

彰化縣立圖書館

書箱圖書借閱說明

一、對象:

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或機關團體辦理共讀或讀書會之需要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持「彰化縣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」之學校或機關團體。(團體借閱證申辦方式，請至彰化縣立圖書館網站/讀者服務/團體借閱證申請查閱)

三、借閱數量:

書箱圖書，每種圖書借閱至少 10 本以上，團體借閱證最多可借閱圖書 400 本，借期 60 日，不可預約、續借、宅配。

四、借閱方式:

進入「彰化縣公共圖書館」網站，查詢欄輸入「縣圖書箱」，查閱書箱書籍「借閱狀態」，狀態「在架」即圖書在館內，持團體借閱證到館洽服務台直接辦理書箱書籍借閱。

五、歸還:

開館時間臨櫃還書，不可投還書箱。

六、書箱內的圖書如有逾期、遺失、損壞，依彰化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定辦理。